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文件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

川纸协（2020）文字 06 号

关于四川省造纸行业和生活用纸行业 2020 年度“十强”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制浆造纸、生活用纸加工企业：

为增强协会对会员单位的凝聚力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提高行业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经省纸协第六届、省造纸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评选四川省造纸行业 2020 年度“十强”企业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四川省造纸行业“制浆造纸企业十强”（包括竹子制浆、文化用纸、包装纸板、生活用纸生产加工）。

二、四川省生活用纸行业的“生活用纸生产企业十强”、“生活用纸加工企业十强”。

三、根据企业 2020 年的生产量、销售收入、上缴税金、利润等指标，并综合考量环保治理和安全、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评价。

四、企业自愿参加评选，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。

五、获评企业将在 2021 年协会、学会及生活用纸分会的年会上进行表彰授牌。

六、评选委员会组成：

主任：吴和均

副主任：范谋斌

委员：罗福刚、明峰、罗建雄

七、本次评选活动不收企业任何费用。

八、联系人：罗福刚 13908233388 王仕兵 13388167228

邮箱：985624320@qq.com

附件：

- 1、四川省造纸行业 2020 年度“十强”企业评选基本条件及申报表。
- 2、四川省生活用纸行业 2020 年度“十强”企业评选基本条件及申报表。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抄报：省经信厅、省民政厅

抄送：有关单位

四川省造纸行业 2020 年度 “十强”企业评选基本条件及办法

一、企业规模：当年度生产量

1、制浆企业： ≥ 15 万吨；2、包装纸板企业： ≥ 30 万吨；3、生活用纸生产企业： ≥ 10 万吨，生活用纸加工 ≥ 10 万吨。

二、企业效益：当年度上交税收 1000 万元以上。

三、产品质量：当年度内质量无政府或授权部门处罚，无投诉。
申报时附一份当年产品检测报告书。

四、环保达标：当年度内无环保污染事故，无环保部门处罚。

五、安全生产：当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安全部门处罚。

六、产品市场：占有率较好，无严重库存。

七、企业申报后，按以上条件评选，符合“十强”企业标准的评选出“十强”企业。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

四川省造纸学会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四川省生活用纸行业 2020 年度 “十强”企业评选基本条件及办法

一、企业规模：当年度生产量

1、生活用纸生产企业： ≥ 5 万吨；

2、生活用纸加工企业： ≥ 3 万吨。

二、企业效益：当年度上交税收 200 万元以上。

三、产品质量：当年度内质量无政府或授权部门处罚，无投诉。

申报时附一份当年产品检测报告书。

四、环保达标：当年度内无环保污染事故，无环保部门处罚。

五、安全生产：当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安全部门处罚。

六、产品市场：占有率较好，无严重库存。

七、企业申报后，按以上条件评选，符合“十强”企业标准的评选出“十强”企业，其他的择优评选出优秀企业。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

四川省造纸学会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